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李植悅先生及宋克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李倩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宋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5,792,0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665,792,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其副本載於通函。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78,876,488 (100%)	0 (0%)
2.	(a) 重選何厚祥先生， <i>BBS, MH</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8,876,488 (100%)	0 (0%)
	(b) 重選梁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78,876,488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78,876,488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78,876,488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878,876,488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78,876,488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之股份數目。	878,876,488 (100%)	0 (0%)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10%一般限額。	878,876,488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並無修改之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董事退任

李植悅先生（「李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李先生退任董事會且並無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其個人事務。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退任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宋先生退任董事會且並無膺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宋先生退任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李倩明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現年41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約2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李女士曾於若干核數師行及數間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李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委任函，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為期兩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須輪席告退並可重選連任及須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李先生及宋先生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變動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由主席李女士以及成員何厚祥先生，*BBS, MH*及梁志堅先生組成；
- (b)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何厚祥先生，*BBS, MH*以及成員梁志堅先生及李女士組成；
- (c)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梁志堅先生以及成員何厚祥先生，*BBS, MH*及李女士組成；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主席周凌先生及成員楊芳女士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及宋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及楊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梁志堅先生及李倩明女士。